

新竹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 女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新竹市 國民小學 教師

聯絡處所：

原措施學校：新竹市 國民小學

申訴人因涉校園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10目規定，核記申訴人申誡一次。爰向本會提起申訴乙案。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無理由。

事實

一、 緣申訴人（ 教師）為新竹市 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原措施學校」）教師。申訴人因涉校園事件，經調查後認定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原措施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10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核記申訴人申誡一次。申訴人不服，爰於114年 月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 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原措施學校於114年 月 日考核會議以違反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10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之規定，記申訴人申誡一次。該項處分顯有過當。校事會議調查委員調查之後認為申訴人大聲喝斥A生、

未讓 A 生下課、調整 A 生座位及處理聽寫狀況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構成「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之情事，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裁定記申訴人申誡兩次。惟原措施學校教師考核會於 月 日聽完申訴人解釋後，仍記申誡乙次。然依據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三條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教師有合理管教權益，茲說明如下：

(一) 大聲喝斥學生，未達管教教育目的

- 1、教室的空間相對小朋友的人數，相對顯得大，加上教室旁邊是學校體育館，每天早上20節課的時間中，有超過10節是其他同學在上體育課，吵雜的聲音往往蓋過老師的上課聲音。老師若不提高聲量，坐在後面或者發呆的孩子鐵定聽不清楚老師的授課內容。其他科任老師到教室上課，也必須使用麥克風才能正常上課。多少分貝數叫大聲?在調查報告中，對學生的訪談內容中，很清楚的提到老師對於糾正不守秩序同學的流程。老師一開始都會先提醒同學，在一次次提醒無效時，也只能提高聲量試圖蓋過同學的吵鬧聲，以達到恢復秩序的目的，以免影響其他同學的受教權。容易分心的孩子往往都只能受制於老師精疲力竭的聲量，而 A 生就是屬於非常容易分心的類型，於是乎讓家長誤解老師對其有針對其況。
- 2、教室中最常出現的秩序問題就是學生下課起紛爭、上課時聊天、走動、發呆，老師一開始都「全班處理，一起學習」，讓孩子借鏡。光是一個下課時間，必須處理的同學紛爭就高達4-5件，更不用遑論上課走動、聊天、發呆的同學。在調查受訪家長時，委員只問老師有沒有罵人、有沒有被老師處罰、頻率如何，但就是忽略了事件的前因只標記了結果，對申訴人非常不公平。殊不知剛上小一的孩子，要學習什麼是上學?如何上學?上學不僅僅是權利，也是義務。然而就班級每天發生和處理的頻率來成為老師對同學的管教失當理由確實牽強。
- 3、綜上可知，小一確實需要這麼一段蛻變期，同時也證明老師的處理模式對小朋友的

管教目的是正確的，也才能獲得班上21位(超過三分之二)的家長認可，願意對這次的懲處事件挺身而出，連署支持。因此調查委員及校事委員之所提未達管教目的過於主觀武斷，申訴人深感不服。

(二) 學生訂正作業及完成作業未訂定時間，未讓學生合理休息

- 1、A 生提及讓小朋友於下課時間繼續練習趣味競賽影響小朋友休息，以至於影響小朋友受教權的問題。因應學校校慶，低年級同學參加趣味項目，每每利用時間敦促小朋友練習。然而因為小朋友的心態，認為只是玩遊戲，無法認真正視。於是老師為培養小朋友的榮譽心與上進心，在課堂趣味競賽練習結束下課鐘響、學年解散後，讓全班女生上完廁所、喝水隨即去商借競賽用具要在走廊上練習。因為下課時間有限前後大約只能利用五分鐘下課時間，此時的老師何嘗不是犧牲下課休息時間，教導小朋友，一切的過程都在合理範圍內，根本沒有不讓小朋友下課的情事發生。
- 2、家長另有提及老師讓 A 生一直不能下課的指控。首先，在學習中老師非常希望家長能參與與協助小朋友的學習。所以在家長聯絡簿和重要的學習測驗上希望家長可以知道和參與，於是會要求小朋友要給家長簽名。然而學期初學生偶有未簽名、未帶作業，經過多次的提醒仍得不到改善，在擔心其他小朋友有樣學樣或者為什麼她可以我不可以的情況下，給予處罰，而且不能下課也僅僅是形式上的處罰，孩子不出去教室下課，但在教室裡可以畫畫，可以聊天，上廁所喝水都可以，符合合理的輔導管教範疇，然而家長卻誇大事實指責老師對特定學生常常為之。
- 3、老師要求孩子訂正作業是為學校教務處規定，要訂正的國語作業都出在回家作業，只有數學作業是早上改完早自修完成。早自修收完、抄完聯絡簿，仍有空餘20-30分鐘時間，如果孩子回家有確實訂正國語作業，那麼早上都可以輕鬆完成數學訂正。但誠如上述，班上有28位學生，老師要先檢核完後才知道誰還需要訂正，也會先處理主動拿簿本給老師批閱的學生。但是「有些」孩子因為還未養成主動學習習慣，被動的需要一對一指導，要不整個早自修會發呆不動，等到老師叫到桌前才動

筆，或是一個簿本6個地方要訂正，學生訂正次數可以超過10次。然而一節下課的時間只有10分鐘而已，老師往往分身乏術，時間往往在處理學生糾紛、訂正作業中消逝，連上廁所的時間都沒有，經年累月，進而影響自身的身體，所以老師也不願意在下課時間敦促小朋友訂正作業，以此為由狀告老師，實屬荒唐。課業訂正作業及完成作業既然是學校教務政策，那麼老師認真的執行和輔導又何罪之有。

(三) 調整 A 生座位影響學習權益

教學法規上，並無規定班級身高比較高的坐後面，矮的坐前面。實務上有身高高的學生有座位靠近講台的需求，例如：視力問題……等等。原措施學校走過小組學習、走過佐藤學合作共學，課室中學生高矮錯落。若依調查委員及校事委員所議，做過這些的老師應當都損害學生的學習權益。班級上座位在第一排的同學，有協助老師在發放考卷或相關學習物品時有往後傳的義務。調整 A 生座位事因不想一再每日提醒 A 生要履行義務，將桌上東西往後傳。儘管座位上有調動，當 A 生上課舉手時，老師還是會點名讓她起來發表。因此證明，座位前後跟受教權無相對關係。

(四) 處罰聽寫部分

- 1、小學跟幼兒園最大不同之一就是定期評量。定期評量之前各班導師都會有許多小考，以讓學生學習考場規則，明瞭什麼是考試。不論是國語或數學，考場規則在考前老師再三說明，雖經提醒，孩子仍然會做不符合考場規則的事，例如看同學的、轉頭、翻課本等…，有扣分才能讓孩子知道對錯，在報告中委員提及學生考試期間轉頭需要問緣由、扣20分太多傷學生的心，但並未有相關法令規定教師課堂小考扣分標準，私校甚至視同作弊給予0分計算。況且那也不是第一課聽考，經過多次的宣講、教導仍然觸犯，如果沒有處罰，那麼以後的考場規則威嚴盡失。
- 2、班級舉行聽寫測驗，A 生因為沒準備聽寫本不想應考，老師在考前均有事先提醒同學要準備聽寫本，考試時發現有兩位同學沒準備好聽寫本，經過多次催促，一位同學去工具櫃拿了聽寫本，但是 A 生經過多次催促，始終不願意有動作。但是如果等

到 A 生願意起身去拿聽寫本，老師才能開始考試，不就影響其他孩子的受教權。

- 3、 申訴人有向家長說明第一次評量聽寫是以有無訂正給分，主要就是為了讓孩子有調整時間。結果調查委員和校事委員仍認為違法，據聞他校定期評量沒寫名字被扣5分，校方也沒讓老師被記申誡，本校若要獨立於他校，請本校先明訂教室內考場規範。

以上有關調整 A 生座位、延後其下課、處罰聽寫部分，均屬依法可為之管教手段，並無超出法定限度。

- (五) 處分對申訴人專業評鑑影響甚鉅，應審酌比例原則，若有任何爭議或不足之處，亦屬教學現場實務上對管教尺度之認知差異。將本案以「違反法令」定性，即便為「情節輕微」，仍造成申誡紀錄，將對申訴人未來之考核評鑑晉升及職涯發展造成不利，顯失比例原則。

- (六)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校安通報序號 之調查報告書不予維持，其各項判定及原措施文書之處置均予撤銷。

三、 原措施學校之說明略以

- (一) 案由及調查歷程：

本案緣自本校 113 年 月 日收到市府轉知 A 生家長檢舉申訴人疑似教師管理失當事件，於 113 年 月 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並決議受理。調查歷程摘要如下：

- 1、 113 年 月 日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自行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成員本校教師會代表、本校家長會代表及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人才庫調查員計 3 位委員調查。。
- 2、 113 年 月 日()上午召開第 1 次調查小組會議，訪談本案檢舉人。
- 3、 次因調查小組第 1 次調查後建議需再增聘 2 位外部調查委員，校事會議同意並依

113年 月 日府教學字第

號函建議名單增聘2位外部調查委

員，調查委員為本校教師會代表、本校家長會代表及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人才庫調查員2位、律師1位，合計5位。

4、114年 月 日召開第2次調查小組會議，訪談本校行政人員2位、該班科任教師2位、同班學生1位、同班家長6位及申訴人；114年 月 日()下午召開第3次調查小組會議，決議再增加訪談該班學生，並於114年 月 日召開第4次調查小組會議，於家長陪同下訪談該班學生5位。

5、114年 月 日調查小組完成報告：以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並已構成「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之情事，並於114年 月

日移送本校校事會議，114年 月 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報告決議：構成考核辦法第6條第6款第7目、第10目及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管理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移請考核會申誡兩次。

6、114年 月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並於114年 月 日函文通知申訴人得出席陳述意見。業經考核會委員審議調查報告及申訴人陳述意見後，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7目及第10目規定，對學生不當管教情節尚屬輕微，核予申誡乙次。

(二) 本案實體部分：

- 1、大聲責罵：雖未明確認用語是否不當，但調查證實其方式可能對學生造成壓力與恐懼；所教導者係為身心尚未成熟之年幼小一新生，剛上小學過程中遭遇過大心理壓力，心理易產生挫折，影響學習動機，A生於113年 月轉學。
- 2、剝奪下課權益：使用「不得下課」作為作業或訂正要求，未保障學生合理休息時間，違反比例原則；學生早自習時間未能完成訂正，讓學生利用下課時間完成，訂正完即可下課，然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點第2項規

定，教師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該師並未提出必須利用下課時間訂正、完成作業等之正當理由，卻以影響學生下課時間的方式要求學生完成訂正、作業才能下課，且並未設有終止時間，可能會讓學生有二節下課以上都因此不能下課之情形，且家長未簽名之學生，因無法利用下課時間為任何補正，可能整天都將面臨無法下課的局面，難謂損害最小方式。

- 3、座位調整不當:將身高較矮的 A 生調至教室後排，影響其視線與學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將「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列為教師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方式，然而經訪談了解，A 生較原本位於其後方的同學矮小，如將 A 生位置移至原本的同學後方，勢必 A 生身高較矮而有被同學遮蔽，難認為「適當的調整」，此將影響 A 生學習權益。
- 4、考試處置欠妥:對未拿出作業本或轉頭等行為未釐清原因即進行扣分，影響學生權益；聽寫時，因為 A 生沒有立即拿出作業本，以致未能全程參與聽寫僅有 5 分以及因為轉頭被扣分部分，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4 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未進一步了解學生沒有動作的原因，即進行聽寫，導致有學生未能及時參與，而影響學生學習權益。未釐清 A 生考試轉頭的原因即扣 A 生 20 分，亦有欠妥適，聽寫成績一出爐的當下即會影響學生心理負面影響，故該師的行為有欠妥適。
- 5、經訪談檢舉人 A 生家長、申訴人與該班相關學生、家長、科任老師與鄰旁學務處人員，併審酌各項證據資料，認為申訴人大聲責罵 A 生、未讓 A 生下課、調整 A 生座位及處理聽寫狀況部分應已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並已構成「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之情事，故認為有送考核會之必要，建議移送學校考核會審議。

(三) 本案於 114 年 月 日調查報告建議，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懲處，114 年 月 日召開考核會議，考核委員應出席委員 15 人，實際出席委員 15 人，迴避人數 1 人 ()，參與投票人數 14 人，業經考核會委員審議調查報告及申訴人陳述意見後，審酌申訴人行為動機、事後態度等因素及學生權益損害程度，討論該案是否懲處，經表決通過贊成懲處 12 人(依據調查報告尊重調查委員結論)，不贊成懲處 2 人；懲處再決議懲處額度，贊成申誠 13 人，不同意申誠 1 人，表決情節輕微通過申誠，第 3 次表決申誠次數，應出席委員 15 人，實際出席 15 人，迴避人數 1 人，參與投票人數 14 人，贊成申誠乙次 9 人，不同意申誠乙次 5 人、廢票 0 票，贊成申誠兩次 5 人，不同意申誠兩次 9 人；已達法定審議通過出席表決人數比例，審議通過申訴人申誠乙次。

本校秉持保障教師權益及學生正向管教的方針，尊重教師專業自主及班級經營與輔導管教之引導措施。惟班級經營重視班級常規的規畫、討論與遵守，應出於讓學生感到安全、受到尊重、學習負責任的態度，提升班級經營效能。親師生有效溝通交流，有助於攜手合作陪伴學生，引導學生適應學習，並達適性發展之加乘效益，教師應站在學生的立場，了解學生不合宜行為的背後原因，正向強化與導正學生行為。我們肯定老師的努力並希望穩定班級、避免異動衝擊，維護整體學生受教權益。然聯署過程家長間仍不免有不同的觀點與看見，直接反映給學校值得參酌。

理由：

- 一、教師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二、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 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10點第1項規定：「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第14點第1款及第2款規定：「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四、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教師成績考核應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7目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大過、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1次或2次之獎懲。」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第6條第1項規定：「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二、必要時，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學校相關人員意見。」第2項規定：「前項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第7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

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一、教師涉有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三、教師無前2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六、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義務，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然事實之觀察及判斷卻又往往因角度或看法不同而有差異，因而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平時考核之判斷，具高度屬人性，應有判斷餘地之適用，學校辦理所屬教師之平時考核，本會應予尊重。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業務，其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22號判決參照)。

七、本件申訴人所涉校園事件，經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113年 月 日會議，決議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經調查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據調查報告所示，檢舉人A生家長投訴申訴人經常在全班同學面前責罵A生，限制其下課時間，且在評分上過於嚴格，不僅未回覆家長透過LINE傳達的訊息，亦曾因趣味競賽練習而禁止全班女生下課。此外，申訴人還曾將A生調至最後一排座位，要求學生自行打菜，並因聯絡簿簽名未依規定位置簽署而予以扣分。申訴人則回應表示，其僅因自身聲音較大，並非刻意責罵學生；限制下課是基於學生訂正作業未完成，完成後即可下課；未能即時回覆LINE訊息，乃因同時須處理其他公務；對於作業或考試未完成者難以給予分數，評分標準屬於教學要求；至於因趣味競賽練習而延誤下課，僅屬疏忽未注意時間，並無懲罰之意；而座位調整及簽名規則，則是班級管理措施之一。該班受訪之其他學生及家長，

部分認為申訴人雖然嚴格，但仍屬合理範疇，對學習有其要求；然而，亦有學生與家長指出，申訴人確曾出現大聲斥責、限制下課以及否定學生的情況，致使孩子感受到壓力與恐懼。至於訪談相關教師，普遍認為申訴人教學認真，惟在管教上語氣較為嚴厲，聲音偏大，甚至曾親眼目睹或聽聞其大聲斥責學生。

八、調查小組經綜合判斷，認定申訴人確有對 A 生大聲斥責之情事，雖未有具體證據顯示使用辱罵或不當語詞，但其行為已違反正向管教原則，對剛入學小一學生心理造成壓力與負面影響。關於聯絡簿記載及 LINE 訊息回覆部分，並未見明顯不當，難以認定失職；作業評分及未描邊扣分，雖有爭議但仍符合教學要求，尚難認定為失當。然而，以未完成訂正或家長未簽名為由限制學生下課，顯已違反比例原則，影響學生休息權益；又因趣味競賽練習而使全班女生無法下課，亦屬不妥。至於座位調整，因 A 生身高較矮而被安排至最後一排，導致學習受阻，亦屬不當處理。午餐打菜及未參與手影遊戲之安排，則難以認定對學習權益造成重大影響；而在聽寫與考試處理上，申訴人未先了解學生行為原因，即逕行扣分或評定低分，亦屬欠妥之處。綜上所述，調查小組認定，申訴人於大聲責罵學生、限制下課、調整座位以及處理聽寫與考試等方面，已違反「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屬於教學及管教行為失當，對學生學習權益造成不利影響，並最終導致 A 生轉學。

九、調查小組爰依上開事實認定申訴人系爭行為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建議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7目及第10目移送考核會進行議處。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審酌本案具體事實、申訴人行為動機及對學生權益損害程度，就是否符合懲處要件、懲處種類、懲處輕重表決後，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10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之規定，予以申訴人申誡乙次之懲處，本會認為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應予維持。

十、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措施學校所為之決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以維持。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

文。

附註: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規定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